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关于区审计局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审计分局：

按照《惠州市审计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惠湾审调报〔2023〕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于9月8日将审计报告提交局党委会议研究，对报告中提及的问题深入总结反思，通过实际整改行动切实提升我局财务管理水平，规范相关工作。针对《审计报告》反映的具体问题，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区安监分局购买安全培训和检查服务交叉重叠，资金使用效益低问题

一是从严把控采购需求。2023年以来，在各项审计、监察、巡察指出相关问题后，我局高度重视，充分运用现有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源（上海守安），对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培训服务和安全检查，未再额外购买安全培训和检查服务，并计划在下一轮第三方服务周期中，合并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绩效考核。我局将严格落实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结合各项目内容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提高第三方

安全生产协助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工作质量。

二、部分单位购买服务支出审核把关不严，多计费用共 8.62 万元（涉及我局多计费用 30989.76 元）

我局高度重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及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会议审定了关于签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技术审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事项，按照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协议修改合同金额并将技术审查项目单次费用定为 27672 元。按照合同约定期间技术审查项目费用共计 432867 元，项目总税费 32053 元（含实际发票税费 1063.24 元），经与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沟通，协会于 9 月将多付总税款 30989.76 元退缴大亚湾区财政国库，多付税款已悉数追回。下来我局财务人员将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做好费用把关审核，并实时关注财务最新要求，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三、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限制

要求全局人员，特别是局财会人员，对区审计分局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研究学习，举一反三，下来在采购行为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严格把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招标法律法规，防止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在招投标文件中设置排他性条款，严禁违规转包、分包，保证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避免再出现此类情况。

四、部分单位合同管控不严格，未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合规、不合理

我局借鉴区内相关单位的经验做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并印发《大亚湾区

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合同内容应具备以下条款：合同主体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合同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等，以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同时及时跟踪合同履约情况，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保证履约成效。

五、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或履约验收

我局 2022 年第 1 期《大亚湾安全生产科普读本》（总第十六期）策划印制数量共 2000 本，在项目进行验收填写时在验收表“数量”栏目中填写为“1”（即“1 期”），此处表述不规范，根据审计整改要求，现已对“2022 年度大亚湾安全生产科普读本”重新履约验收。下来我局将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论证，设置科学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事前调查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考核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流程规范、问题整改等方面，持续促进管理提升和制度改进，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区应急管理局购买服务审计整改附件汇总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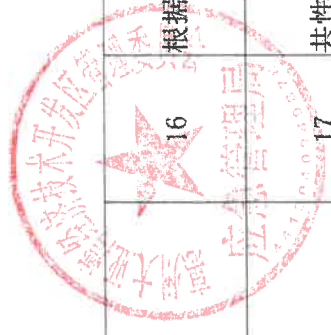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分	小计	扣分标准	得分	考核说明
基本条件 (不计权重分, 扣分项计入总分)	1	安全量化评估后项目组成员资历、职称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要求, 不少于 15 人常驻大亚湾。	/	/	1. 每少一人扣 5 分, 无上限规定; 2. 更换人员资历或职称低于被替换的标书人员, 每人扣 2 分。	/	
	2	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 成员调换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年, 如有变化应及时向区安监分局书面报告。 (年度考核指标, 在半年度考核时酌情)	/	/	1. 考核期半年内项目组成员更换 1 人以上, 该考核期扣 3 分; 年度考核时换入次数超过 2 人/年, 扣 5 分; 2. 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收到成员变化书面报告, 每次扣 1 分; 以上扣分无上限规定。	/	
	3	人员上岗后 7 日内依法购买社保和商业险 (保额符合标书要求)。	/	/	少 1 人扣 2 分。	/	
	4	有符合要求的办公场所, 其中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	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5	交通工具满足 1 台商务车, 2 台越野车, 1 台小轿车。	/	/	每少一辆车扣 5 分。	/	
	6	防爆相机、测距仪、卷尺均不得少于 4 台。	/	/	没缺少一项扣 0.5 分。	/	
	7	为项目组成员配备统一劳保用品, 包括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等。	/	/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	



机构职责	8	制定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工作方案，明确协助监管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三年工作计划。	5	1. 未制定第三方服务方案，扣 5 分； 2. 工作方案未涵盖区安监分局工作方案要求的，缺一项扣 2 分。	/	查 2023 年 3/4/5 月份会议资料，缺会议记录纪要，2023 年 6/7/8 月份未召开工作会议。
	9	制订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和相关工作制度及执行情况。	3	1. 制度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培训、会议等制度未落实，缺 1 项扣 1 分。	-1	
	10	项目部对新员工培训情况及其他人员每周进行岗位培训教育情况。	3	检查人员培训档案，档案不齐全每人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2023 年新进员工（李玉平）培训后未反馈培训效果。
	11	按时上报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报表和材料，其中包括月报、半年报年报、调研报告及阶段性或专项工作总结。	10	1. 月报超过每月 5 日、半年报、阶段性报告超过 10 日、年报超过 15 日提交的，每项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遇节假日允许顺延一个工作日）； 2. 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对存在主要问题或现象无对比、分析、评估相关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每项扣 2 分； 3. 报表未体现重点事项（含领导交办事项）跟进落实情况的相关记录，每项扣 2 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	



常态工作	13	考核期内各企业工作方案按计划推行，达成工作目标。	10	40	1. 首次一个月未完成工作方案及计划，每企业扣2分（下一阶段开始前15天内完成，次月5日前提交），扣完为止； 2. 方案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每企业扣1分。 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	抽查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一企一方案”存在“进装置区域未设置紧急切断阀的设置”未整改。
	14	复查不合格的或在职权范围内无法处理的情形，及时书面上报区安监分局；了解到企业减产、停产、检修、重大变更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安监部门反馈。	3	12	1. 抽查5家企业工作方案完成情况，未按工作计划推进达成目标，无正当理由或未报安监部门，每企业扣2分； 2. 对上报安监部门已完成的工作任务，经安监部门核查发现不实的，每企业每次扣2分。 以上检查指考核期内，分值扣完为止。	-2	
	15	参与安监部门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和复查；协助参与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有关工作；协助参与安监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和事故调查；参加安监系统相关会议和安全月活动。	3	3	经核实，有1家次2日内未上报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不积极参与或借故推迟的，或参与检查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	



	16	根据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开展年度差异化工作。	12	抽查5家企业差异化工作情况，未按计划开展且未在半年报告中体现，每家企业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023年7月份 未见针对企业的 共性问题实施集中培训记录。
	17	共性问题实施集中培训，每月不得少于1次。	12	抽查培训记录，同时满足家次及人次要求得分，否则每次扣2分。	-2	
指导培训	18	每个企业个性化帮扶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月。	6	抽查3家企业培训记录，半年内少于6次的每家扣2分。	/	
	19	每年不少于3次聘请外部专家授课。	3	上下半年至少各一次，半年考核时未开展扣3分。（下半年若未完成全年任务则按每次扣3分累计）。	/	
档案管理	20	企业方案、工作过程记录、检查、复查文书定期汇总，并及时统一归档，不得擅自作废、遗失。	3	抽查3家企业，相关档案文件未归档管理，每项不符合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1	培训档案（含培训课件、培训人员签到、培训过程照片、满意度调查表、培训通知等）。	3	抽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共性培训记录或3家企业的个性化培训记录，每缺一个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	
	22	安监局发文学习存档	2	抽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文件归档学习情况，缺一份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	
职业道德	23	根据工作方案及计划显示，已经指导帮扶企业完成的工作中，仍有被上级、省、市等部门通报批评或通报的。	/	半年考核期内，指导帮扶企业完成的工作中，仍有被上级、省、市等部门通报批评或通报的，每家企业扣2分。	/	
	24	提交的资料或报告弄虚作假。	/	发现一次扣5分。	/	



加分项 (不计权重 分,加分项 计入总分)	25	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要求,服务过程中有良好态度和专业的沟通能力。	/	被安监局发现或被企业举报不遵守相关规定或与企业人员发生冲突,每人扣2分。	/	合计加10分。 详见附件《上海守安大亚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考核加分的说明》。
	26	在第三方服务期内违反约定私自参与企业利益相关项目。	/	每人扣2分。	/	
	27	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和礼金、承揽业务或者接受宴请等违纪行为。		每人扣2分。	/	
	28	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将企业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发现一次扣5分。	/	
	29	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每次加5分。	/	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每次加5分。	+5	
	30	发现重大隐患或重大风险并解决或有效管控的。	/	经考核小组认定,每项加3分。	+3	
	31	在处理突发情况时提供重要技术支持解决。	/	经考核小组认定,每项加3分。	+3	
	32	其他	/	经考核小组认定,认为可以加分的项目,每项加3分。	/	
总分	94+10分					

考核期: 2023年3月1日 - 2023年8月31日

考核人员: 王洪娟、王新华、王银环、刘天成、颜东娟

王洪娟 王新华 王银环 刘天成 颜东娟

考核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关于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第六个半年 考核结果和第三个合同年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半年考核周期: 2023.3.1-2023.8.31,

年度考核周期: 2022.9.1-2023.08.31)

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大亚湾区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0200824 版)》约定,2023 年 9 月 15 日我局组织考核小组对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湾项目部(以下简称“上海守安大亚湾项目部”)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服务期间的工作进行半年考核和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三个合同年年度考核。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区第三方安全生产协助监管服务考核规定〉的通知》(惠湾安监〔2020〕106 号)和《关于印发〈大亚湾区第三方安全生产协助监管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惠湾安监〔2021〕20 号)规定,考核小组对上海守安大亚湾项目部的基本条件、机构职责、常态工作、指导培训、档案管理、职业道德等等内容进行半年考核打分,第六个半年考核结果为 94+10 分(满分 100 分,加分项最高为 10 分)。



结合 2022.9.1-2023.2.28 第五个半年考核得分 96.5 分，综合两个半年考核得分，得出 2022.9.1-2023.8.31 第三个合同年度考核得分为 95.25+10 分。

二、存在问题

依据《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第 9 项查 2023 年 3-5 月份会议资料，该季度每月的会议均缺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2023 年 6-8 月份未召开工作会议扣 1 分；第 10 项检查人员培训档案，2023 年新进员工（李玉平）培训后未反馈培训效果扣 1 分；第 13 项检查企业工作方案完成情况，抽查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一企一方案”存在“进装置区未设置紧急切断阀的设置”未完成整改，工作暂未闭环扣 2 分；第 17 项抽查共性问题实施集中培训，2023 年 7 月份未见针对企业的共性问题实施集中培训相关记录扣 2 分；详见附件 1《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考核表》。

三、加分项说明

上海守安大亚湾项目部在第六个半年服务周期内积极履行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工作职责，无条件服从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调动和工作安排，按时完成项目部各项日常工作的同时，在今年七月中旬派出大亚湾项目部资深专家黄敏老师代表惠州市参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023 年第一次市级交叉检查、代表广东省参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023 年第一次部级督导核查，表现出色，获得媒体宣传报道，根据考核表第 29 项规定每项加 5 分；在开展第二次安全量化评估期间检查发现重大隐患 2 项，根据考核表第 30 项规定，发现重大隐患或重大风险并解决或有效管控的，经考核



考核小组认定每项加3分；在本次考核期内参与市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的中海壳牌“3.13”法兰垫片泄漏、“7.15”裂解气压缩机机封泄漏、恒力石化“7.23”污水处理场火灾、惠州石化“8.24”制氢PSA装置程控阀故障等四起突发生产事件原因调查和现场处置，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根据考核表第31项规定，在处理突发情况时提供重要技术支持解决，经考核小组认定每项加3分；综上所述，考核小组同意在此次考核中加10分。详见附件2《上海守安大亚湾安全技术服务部合同考核加分的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是请上海守安公司根据此次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和通报内容，制定整改措施，并于9月25日前书面回复区应急管理局。

二是鉴于三年服务期已到期，请上海守安公司尽快将服务期间的各类工作总结及档案进行整理，经我局转办工作组验收后进行归档，并于9月30日前与转办工作组完成资料档案交接工作。

附件：1. 安全生产第三方协助监管服务考核表

2. 上海守安大亚湾安全技术服务部合同考核加分的说明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填单号: 043737477E 电汇凭证 XⅦ41181085

币别: 人民币 2023年 06月 2日 普通 加急 凭证编号:

名称	惠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收款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	44001710050052500031	收款账号	191030000004271001																		
汇出行名称	建行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汇入行名称	国家金库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理支库																		
金额	(大写) 叁万零玖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此汇款支付给收款人																					
支付密码: 11020010																					
附加信息用途:																					
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446262WCRFBW																					
客户签章																					

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

第一联 客户回单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标准回单

NO.

1030022051695370556488000

2023年09月22日

流水号: 4407100500087903DF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库资金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44001710050052500031	账号	1910300000004271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开户行	国家金库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理支库(小写) ¥30,989.76
金额	人民币叁万零玖佰捌拾玖元柒角陆分		
凭证种类	0703	凭证号码	41181085
结算方式		用途	无

通用机打凭证 A-1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309225079116830

补打标志: 补打

附言: 汇兑汇出



打印时间:

交易柜员: 61877966

交易机构: 440710050

建设银行网址: 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 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湾应急（2023）71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应急管理局 合同管理制度》的通知

局各工作组、暂管事业单位：

《大亚湾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业经2023年10月20日第12次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综合事务组反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大亚湾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合同解释

本制度所称的合同，是指局机关各工作组、暂管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承办主体”）在履行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责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的名义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同、协议（以下统称合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政府采购物资设备或技术服务合同；
- （二）行政执法委托合同；
- （三）其他以局名义订立的民事合同。

二、职责分工

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主体负责职责范围内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负责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局综合事务组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并负责全局合同的归档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三、合同主体

- （一）因机构调整规范期间职能划转而产生的合同主体转移，



根据相关划转协议，我局作为合同承接主体的，无需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原合同依然顺延有效，由各业务承接工作组、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合同的过程监管和验收工作，直至合同履行完毕；2023年5月15日（含）以后，所有对外合同均须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名义签订。

（二）合同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诚信的原则。在订立前，承办主体应通过“信用广东”平台等途径查询企业资信情况，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资信不明或资信状况不佳，又无可靠担保单位的，不得与之订立合同。

（三）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名义订立的合同，应当由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合同内容

合同一般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主体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 （三）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合同资金支付方式；
-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八)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九)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地;

(十)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十一) 视合同内容设置涉敏涉密条款。

五、合同审查

(一) 合同在订立前, 须经法制审核。由局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合同较为复杂的, 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未经法制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 不得订立合同。

(二) 合同报送法制审核时, 一般应当一并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合同文本草拟稿及电子稿;
2. 相关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3. 合同订立的依据、相关批准材料;
4. 与签订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 局法律顾问从以下方面对合同进行审核:

1. 合同主体的资格、资质;
2.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3. 合同文本的规范性;
4. 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六、合同审批

合同经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后, 由承办主体按照法律意见



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合同标的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承办
局领导审定；合同标的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经
承办主体分管领导审核后，须报局分管财务领导审定；合同标的
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经承办主体分管领导以及分管财务的领导审
核后，由局主要领导审定。本条款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以
下”不包含本数。

七、纠纷处理

合同签订后，由承办主体全面负责合同履行的过程监管，及
时对履行过程中的出现问题进行处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
纷或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由承办
工作组同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
决方式处理。为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由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支
持。

八、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
则，实行事前风险防范、事中过程控制、事后监督验收，并按照
局文件保密要求加强档案管理。

（一）承办主体应当在合同订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档案资料送局综合事务组统一立卷归档。合同档案资料包括：

1. 合同正式文本；
2. 订立依据、批准文件、会议纪要；
3. 合同相对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双方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资格证明文
件；



4. 合同涉及的评估、招投标等文件资料；

5. 合同审批表；

6.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二）局综合事务组应做好合同档案的收集整理、登记编号、查阅使用等工作，结合合同履行的期限、标的额、标的物的性质、合同重要程度、涉密等级等因素，确定合同档案的存放保管年限。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按照保密文件管理要求办理。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 3 万元以下）

2.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 3-5 万元）

3.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 5 万元以上）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 3 万元以下）

合同名称	
合同摘要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承办部门经办人 意 见	
承办部门负责人 意 见	
法制审核 意 见	
意见采纳情况	
承办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 3-5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摘要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承办部门经办人 意 见	
承办部门负责人 意 见	
法制审核 意 见	
意见采纳情况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附件3

合同签署审批表（标的额5万元以上）

合同名称	
合同摘要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承办部门经办人 意 见	
承办部门负责人 意 见	
法制审核 意 见	
意见采纳情况	
承办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财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局主要领导意见	

